

符号任意性理论的历史来源:从惠特尼到索绪尔

卢德平

(北京师范大学,北京 100875;北京语言大学,北京 100083)

提 要: 索绪尔所阐述的语言符号任意性理论主要来源于 William Dwight Whitney,并继承了后者“任意”和“约定”两个侧面的核心思想,但做了以下延伸和发展:语言符号任意特性是区别开作为社会制度的语言与其他社会制度的根本特征;索绪尔提出了“能指”和“所指”这对新的符号学范畴,以取代惠特尼的“语词”(或“语音形式”)和“思想”(或“观念”);语言符号的任意性蕴含着基于差异的语言符号的价值;惠特尼在论述语言符号任意性时提出的语言传统的强制力量,被索绪尔提炼为语言符号植根的两个维度——社会共同体与时间。

关键词: 索绪尔;惠特尼;符号任意性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100(2014)01-0014-6

On the Historical Origin of the Theory of Sign's Arbitrariness: from Whitney to Saussure

Lu De-ping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Beijing Language & Culture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China)

Saussure's theory of linguistic sign's arbitrariness has to be attributed to William Dwight Whitney for its historical origin. The two core facets of the theory of sign's arbitrariness, defined respectively as "arbitrary" and "conventional" on the part of Saussure, were inherited from Whitney, but they were extended with further development: arbitrariness of a linguistic sign acts as a key criterion to characterize the distinction of language as a special social system from other social systems; on departure of such theoretical reflection, Saussure brought forth a new pair of categories— "signifiant" and "signifie", to achieve a theoretical unifying of sign's expression plane with its content plane; the coercive force of a tradition closely interrelated to the arbitrariness of linguistic sign, as elaborated in detail in Whitney's writings, was theorized formally as social community and time.

Key words: Saussure; Whitney; arbitrariness of sign

1 重新反思:语言符号任意性问题的实质

罗曼·雅科布逊(Roman Jakobson)说,“对人类而言,无论什么样的交流体系,都和语言相互关联。在人类交流的所有网状组织内部,占支配地位的是语言。若干本质特性,将语词符号与所有种类的动物交流截然区分开来:语言的想象和创造力;相对于动物信号的‘此处与现时’(hic et nunc)特性,人类语言所具有的操纵抽象物和虚构物,处理空间以及(或)时间上远隔开的事物与事件的能力……”(Jakobson 1973: 246) 房德里耶斯(J. Vendryes)也指出,“动物的语言隐含着把符号和所表示的事物粘附在一起。要清除这种粘附,使符号获得离开事物而独立存在的价值,需要一种心理作用,而这就是人类语言的出发点”

(Vendryes 2011: 16)。无论是罗曼·雅科布逊还是房德里耶斯,均通过将人类语言与动物的信号或符号加以比较,从而深刻揭示语言符号的一条最为重要的特性:对“不在场”的指涉、表现,或替代功能。而人类语言符号由于具有了对不在场的事物或事件的指涉、表现或替代功能,才使得语言符号的使用主体——人摆脱了动物那种对在场事物或事件的“粘附”或拘泥的局限,使人自身获得解放,并通过对动物那种“粘附”于在场之物的非文明形态的符号(或信号)的超越,创造人类独有的知识积累奇迹。

由此引申开来,以“不在场”为指涉或表达目标的任意性语言符号,与图像符号(icon)和标引符号(index)构成本质的区别:后者必须依托对在

场之物的指涉,亦依据这一功能而获得与任意性语言符号截然不同的本质规定。也正是从这一意义上说,语言符号由于以任意性作为其本质特征的规定,从而成为有别于各类图形符号和标引符号的最典型的符号体系。

不仅如此,语言的其他若干重要特性,也从任意性那里获得理论的解释,或反过来,佐证任意性作为语言符号基础特性的重要地位。语言的其他这些重要特性,已得到一代又一代的语言学家的研究和阐释,不妨条述如下:(1)语言是基于社会共同体成员共识的一种社会制度。既然是共识,是群体的约定,就无需从符号本身寻找什么指涉的理由,也即以语言符号的任意性为前提。反过来,社会约定性又构成语言符号任意性的一个重要侧面,保证语言符号虽任意但又能成立,并为全民所共用,从而为语言符号的任意性提供最为重要的支撑。(2)社会共同体成员对语言的运用是无意识的,语言是习惯行为。语言符号的任意性拒绝对语言符号指涉和表达功能的因果归因。这一原理体现在语言使用上,就是语言使用者对语言符号的运用,不再反思和质疑语言符号表达平面和内容平面,或能指和所指之间的对应和联系是否合理,有何理由,而是在无意识之中掌握和使用着这些语言符号。同时,语言的这一特性又和上述第一条语言作为社会约定的制度体系的特性之间存在着深度关联。这种语言符号运用的无意识状态,又积淀为社会成员在语言符号运用上的习惯或倾向,这也构成美国皮尔士(Charles Peirce)、杜威(John Dewey)、米德(George Mead)等人的实用主义语言哲学思想的理论出发点。(3)语言是传统的沿袭。语言是一种社会制度,但这种制度不是瞬间形成的,而是传统的沿袭。传统被遵守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无需质疑的“理所当然”(祖宗之法不能变)法则。由于“理所当然”的条件限制,当传统得到继承和遵守时,人们不复对传统的来源感兴趣,也无意于探究其产生的根源,从而形成传统被遵循时的任意性特征。说语言是一种传统,不仅是基于语言的共时状态是历时发展的结果,而且更重要的是,作为沿袭传统的语言,与其他基于传统的社会习俗、社会制度一样,都受到任意性法则的操控,从而构成语言符号任意性的深层条件。(4)语言的习得是一个模仿的过程,是社会学习的结果。儿童对语言的习得过程,正是由于无需因果解释的任意性法则的潜在作用,才省却了“为什么”的思考劳作,而变得一帆风顺。只需发音器官健全,就没有学不会

母语的儿童。这也是语言符号任意性法则所决定的必然程序和结果。

语言符号的任意性问题如此重要,以致成为语言符号学研究最为核心的问题。对此,国内外学术界皆无异议。然而,目前的问题是,国内外学术界普遍倾向于将符号任意性理论完全归功于索绪尔。不可否认,索绪尔在语言符号的任意性问题上进行了迄今为止最为深刻的思考和阐释,但索绪尔并非符号任意性思想的起点。如果我们在语言符号任意性的研究上仅仅回溯到索绪尔,势必会忽略索绪尔之前在这个问题上的重要发现,也容易局限于索绪尔语言符号任意性理论所形成的思维框架,难以获得更大的突破。然而,国内外学术界在这一问题上旷日持久的纠结,很大程度上,又是由于索绪尔过于伟大而形成的理论迷信。

2 历史溯源:索绪尔的伟大所带来的问题

索绪尔的伟大带来两个问题:一是后来者无人企及,没有哪一位语言学家或符号学家能以其思想深度或理论体系的严密性超越索绪尔,这一点无须再做证实。二是索绪尔过于伟大,由此遮蔽了先驱者的光芒。

第二点又存在着3个偏向:第一,索绪尔之后的绝大部分语言学家、符号学家,甚至包括那些享有国际学术声望的大师级人物,动辄将一切重要的语言符号学原则和思想绝对性地归功于索绪尔,从而造成索绪尔的神化。持这种态度的学者数量可观,如伟大的语言思想家 Émile Benveniste (Benveniste 1983: 55)、国际著名的索绪尔研究专家 Jonathan Culler (Culler 1999: 10)、前国际符号学会会长 Paul Bouissac (Bouissac 1998: 32)。第二,对索绪尔语言符号学思想的来源怀有好奇之心的国际学术界,往往采用历史学的机械传记论视角,以生涯归因的方式,从索绪尔学术生涯的3个阶段,特别是柏林和莱比锡时期,以及巴黎岁月这两个阶段,按图索骥,将索绪尔阐述的一些重要的语言符号学思想,或归功于索绪尔在柏林、莱比锡求学时期的老师和同行 (Davies 2006);或归功于“巴黎岁月”期间 Bréal 等法国语言学家 (Sanders 2006: 30-46)。第三,从社会学经典著作里寻找索绪尔符号学思想的来源,典型的做法是从社会学家涂尔干 (Émile Durkheim) 的代表性著作《社会学方法的准则》一书里寻找索绪尔思想的平行性,如国内早期的方光焘先生 (赵蓉晖 2005: 178-186)、法国 G. Mounin 等。值得注意,G. Mounin 提出一个非常富有想象力的观点 (Mounin

1970: 20 - 25): 索绪尔的学生 Meillet 曾写过专文论证涂尔干的社会学思想对语言学研究具有很高的借鉴意义。涂尔干阐述的“社会事实”的外部性和强制性特点同样适用于作为社会制度的语言。索绪尔与 Meillet 曾有大量书信往来,可能是通过后者了解到涂尔干的社会学思想,并把它运用到自己的语言符号学理论之中。我们认为,这样的看法至少从以下几点判断不成立:第一,从目前公开的索绪尔和 Meillet 的通信看,尚未发现有讨论涂尔干的信件内容;第二,很难想象索绪尔这样严谨的思想家会依据一些非正规的私人信件的内容来构筑其语言符号学理论大厦的基石。

不可否认,第一种偏向的出现,及其广泛流传的现实,与索绪尔语言符号学思想的崇高和伟大有着内在的因果关联。第二种偏向忽视了依托文献,而非日常生活接触,对思想家所发生的远距离影响。索绪尔回到日内瓦之后默默无闻的生活方式未对其语言符号学思想的发展和成熟产生消极影响,这一事实也印证了思想家可以诞生于阅读和思考,而不一定需要亲自聆听先驱者的教诲。第三种偏向着眼于思想家观点的平行性。确实,我们在涂尔干的著作中可以找到大量有关“社会事实”外部性和强制性的深刻阐述,这些观点与《教程》(CLG)一书的某些判断高度相似。但是,从索绪尔的《教程》(CLG)和目前出版的“手稿”(Écrits)(Saussure 2011)中,未能发现索绪尔对涂尔干的任何引用。以索绪尔诚实的学术个性而论,倘二者间存在着影响和被影响的关系,则一定会留下引用,甚至分析的痕迹。既然不存在上述情况,则可初步得出结论:索绪尔没有受到涂尔干的直接影响。

对于索绪尔语言符号学思想来源的探索,科学的态度应该是依据索绪尔的《教程》(CLG)及其“手稿”(Écrits)中对先驱者的具体引用及其评价性结论,以寻找和确证其思想来源的线索,而不能做缺乏实证依据的推测。上述对于索绪尔语言符号学思想来源的种种臆想性判断,很大程度上也恰恰导源于阅读索绪尔《教程》(CLG)和“手稿”(Écrits)时的粗疏和误解。

索绪尔自负与诚实的学术个性也给我们提供启发:考察索绪尔《教程》(CLG)以及“手稿”(Écrits)中对19世纪伟大的美国语言学家威廉·惠特尼(William Dwight Whitney)的多次引用^①和罕见的高度评价,以及“手稿”(Écrits)中发现的就惠特尼的语言观所做的长篇注释(Saussure 2011: 174 - 191),特别是索绪尔在提及惠特尼时

所做的评论文字,再对惠特尼的著作进行比对和分析,可以肯定:索绪尔的语言符号学思想,尤其是语言符号的任意性理论,其核心内容来自惠特尼。但是,索绪尔在惠特尼的语言符号任意性观点的基础上进行了大量深刻反思和理论延伸,做出独特的贡献。

索绪尔在《教程》(CLG)以及“手稿”(Écrits)中对于除惠特尼之外的其他语言学家的尖锐批评,也说明索绪尔在语言符号学理论的构建上没有继承惠特尼之外的其他语言学家的思想,如果非要说有什么影响的话,也仅限于反面案例的作用。索绪尔没有提及和引用涂尔干的社会学学说,也证明,索绪尔所阐述的语言符号任意性学说与涂尔干的社会学思想之间没有直接的继承关系。

惠特尼既是19世纪后期首屈一指的梵语研究专家,也是欧洲众多语言研究的权威。他是印欧历史比较语言家,但更是语言思想家和语言理论家。所著《梵语语法》,索绪尔在“手稿”(Écrits)中有专门的引用和讨论(Saussure 2011: 28),但索绪尔引用和评论较多的还是《语言的生命与成长》(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一书。惠特尼语言观的主要内容和核心思想,在《语言的生命与成长》中皆有系统的阐述。

需要强调,我们虽然认为索绪尔有关语言符号任意性的主要思想来自惠特尼,但这并不等于说,惠特尼就是这一思想的首倡者。从西方语言哲学思想的发展历史看,较早讨论语言符号任意性问题的,首推哲学家洛克。洛克说,“因此,我们可以想象一下,语词,究其本质而言,何以如此圆满适应其目的,且终究被人们用做其观念的符号;不是借助存在于特定分节语音和特定观念之间的任何自然联系,因为那样的话,整个人类只会有一门语言,而是通过主动的强制,由此,一个词被迫任意地充当一个观念的标记。语词的应用就在于充当观念的可感标记。语词所代表的观念就是其适当和直接的意义”(Locke 1877: 4)。

3 温故知新:惠特尼符号任意性思想的内涵

惠特尼在《语言的生命和成长》和《语言和语言研究》二书中,对语言符号的任意性问题做出相对一致的阐释。其基本理论要点可以概括为:语词与思想或观念之间没有内在(internal)、必然(necessary)、自然(natural)的关系,二者间的联系是任意的(arbitrary),二者结合的纽带是外部的,即社会共同体的共识和约定(conventional)。

惠特尼在《语言和语言研究》一书中说,“因

此,每一种有声语词(vocable)都是一个任意(arbitrary)和约定(conventional)的符号。说它任意,是因为上千种别的语词里面任何一个都可以为我们所轻而易举地掌握,并与同一观念相关联;说它是约定的,是因为我们所掌握的语词唯有植根于我们所隶属共同体的公认用法的裁定”(Whitney 1867: 14)。在《语言的生命和成长》一书中,惠特尼也做过类似的阐述“在这些术语的真正和本来的意义上而言,每一门语言里继承下来的每个词都是任意(arbitrary)和约定(conventional)的符号:说它任意,是因为人类所通行的其他成千个语词,或可以创造的上万个语词中,任何一个都可以同样学会,也同样能适用于这一(表达)目的。说它约定,是因为使用此一语词而不使用彼一语词的理由仅仅在于这样的事实:它已经在说者所隶属的社会共同体中使用开来。语词通过‘赋性’(θεσει)(by attribution)而存在,而非通过‘自然本性’(Φυσει)(by nature)而存在。所谓的‘自然本性’是指这样的意思:在一般事物的本性或具体的语词使用者的本性中存在着规定和决定语词的理由”(Whitney 1875: 19)。

值得注意,惠特尼在上述对语言符号任意性的界定中,提出两个关键术语,即“任意”(arbitrary)和“约定”(conventional),二者互为前提,抽取其中任何一个都不能构成对符号任意性的完整定义。正如本文第四部分将要讨论的,索绪尔的语言符号任意性理论恰恰是准确继承了惠特尼符号任意性思想的“任意”和“约定”这两个核心侧面,并在此基础上展开独特的思考。

然而,惠特尼的符号任意性思想并非停留于这样的定义水准。第一,符号任意性思想的提出是对语言作为一种符号体系的本体论反思产生的必然归结。语言符号最重要的特性在于表达和指涉,对表达和指涉的研究不可回避语词与思想之间关系的反思。而由此归结的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则成为语言最重要的特性和语言研究的首要问题。惠特尼指出,“语言,无论就其单个项目,还是就其整体而言,首先是观念的符号,也即伴随着观念的符号。抽取所涉及问题的任何一个方面作为核心问题,势必将语言整体置于错误的状态,并且歪曲每一部分之间的比例和关系。由于语言科学探寻其原因,并致力于解释语言事实,因此必然出现关于这一事实的基本发问:语言这种符号是怎样获得如此应用的?其产生和应用的历史为何?其最终的起源和理由是什么?”(Whitney 1875: 16)不难看出,惠特尼正是基于对语言符号

的这样的本体论哲学反思,才实现对语言符号任意性的抽象提炼和逻辑推导。我们只有如此逼近问题的真相,才有助于破除笼罩在符号任意性问题上的各种迷信和困惑。第二,语言符号的任意性,蕴含着语言的传统继承性。正是因为传统的延续中渗透着社会约定的成分,而不必追问语言符号自身的理据,所以,社会共同体成员在继承上一代的语言体系时,更多的是延续既定的表达方式,而无需质疑过去的表达方式是否适用现代的概念体系。但语言作为传统,和其他传统习俗又有明显的区别,那就是,语言在传统的延续和继承中充满保守和革新的悖论,而这一点又深深植根于语言任意性所蕴含的语言的自由性。不过,语言的自由性由于社会约定这一维度的约束,而成为有限度的自由。惠特尼概括得很中肯“每一种人类言语的既存形式都是表达思想的任意和约定的符号,通过传统,一代又一代继承下来,而没有哪一代里的哪个人能把整个符号体系都接受和传递下来,但彼此有别的给予和获取的总和,使得语言得以存续而不致有实质性的损失”(Whitney 1875: 32)。第三,惠特尼不仅指出任意性所决定的语言的变化和发展特性,而且从语言符号与所表达的概念之间的非同步变化的特点反推出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如果符号与概念之间确有什么内在、必然的关系的话,那么一定的语词符号发生了变化,必然要求所表达的概念同步发生变化,而语言演变的事实恰恰相反(Whitney 1867: 49)。第四,惠特尼指出,语言符号的任意性体现了人类语言与动物叫声(如果也算作符号)之间的本质差异,从而规定人和动物的本质区别。也就是说,动物的“语言”是本能的、自然的,而人类语言符号是基于理性和任意的。用惠特尼的话来讲,人类语言符号的任意性特征是意识战胜本能,理性战胜激情的结果(Whitney 1875: 210)。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人类语言与种族和遗传无涉,而纯粹是社会学习的产物。惠特尼说,“没有哪个人不经过学习就能掌握任何现存的语言,而没有哪个动物(据我们所知)会拥有不属于自然的直接礼物,而是经由学习所掌握的表达形式”(Whitney 1875: 282)。

另一方面,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在彰显人类理性的同时,也阻碍人类本能、潜意识、情感的表达通道。这就是惠特尼所说的语言符号任意性带来的对语言本身的伤害——“语言在某些用途上受其约定性的伤害”(Whitney 1875: 283)。一个简单的道理在于:人类固然以理性为主导,但其本

能、潜意识、情感等因素也是人类不可分割的天然属性。问题在于,语言符号的任意性挤压了人类的这些天然属性的表达空间,而人类由此不得不采取面部表情、手势、腔调等非语言符号手段来进行表达(Whitney 1875: 1-3)。这两类符号之间的功能差异也昭示:以任意性为本质特征,以达意为主导交流目标的人类语言符号,和手势、面部表情等以表情为主导目标,且缺乏任意性基础的符号形态之间既有着本质的差别,也可能构成起源上的连续性。这是惠特尼得出的一条深刻且惊人的理论结论——“当一定的表达形式放弃情感的自然基础,而转向理性的用法时,就是语言史的发端”(Whitney 1875: 283)。我们也许可以在惠特尼观点的基础上进行这样的符号学延伸:任意性是语言产生之始,此前的手势(gesture)、面部表情(grimace)虽有表达功能,但尚未能脱离开指涉对象,只有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决定了对不在场的指涉可行性,因而充分实现符号的功效,也使得语言成其为语言。

4 还原真相:索绪尔对惠特尼的继承和发展

索绪尔在《教程》里对惠特尼的3次引用构成研究惠特尼和索绪尔二者之间符号任意性思想关联性的出发点。索绪尔对惠特尼的3次提及,特别是后两次,也构成索绪尔本人深度思考语言符号任意性问题的起点。第一次提及充分肯定惠特尼对语言学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但第一次提及与语言符号任意性学说没有关联。第二次提及阐述了惠特尼的语言作为社会制度的观点,将惠特尼论述语言符号任意性问题时并用范畴中的第二个范畴,即“约定”或“规约”(惠特尼用语:conventional),单独提取出来加以论述。确实,索绪尔对惠特尼的第二次提及所阐发的语言作为社会制度的观点获得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但索绪尔的深刻之处在于,他和惠特尼停留于把语言视为众多社会制度中的一种不同,而是认为,语言并非在任何方面都和其他社会制度无异,而这个思索最终归结到对惠特尼的第三次提及和评论,并且确立:语言符号的任意性是作为社会制度的语言与其他社会制度相区别的分水岭。第三次提及将惠特尼论述语言符号任意性时并用的范畴中的第一个范畴,即语言符号是“任意的”(惠特尼用语:arbitrary),单独提取出来进行分析,并充分肯定“惠特尼正确地坚持了符号的任意性”(Saus-sure 1995: 110)。

特别值得评价的是,索绪尔在引用和提及惠

特尼的同时,围绕符号任意性问题进行延伸和发展,显示出索绪尔思想的深刻和独特。第一,索绪尔提出一个新的术语——Langue,以和langage区别开来,前者指社会制度意义上的“语言”,后者指现象学意义上的“语言”。索绪尔认为:语言符号的任意性仅限于社会制度意义上的langue,而非惠特尼笼统论述的“语言”(langage)。原因在于:一旦语言进入运用层面,使用者的个人特性,包括其情感、习惯等和社会制度意义上的Langue不一致,乃至相冲突的因素就会介入进来,从而构成对任意性原则的扭曲。前文曾提到,惠特尼以约定和任意性对语言的伤害为题,分析了语言的任意性特质对于表达人类的情感、潜意识、本能等的制约,表现出相当大的理论困惑。索绪尔通过提出Langue概念,使语言符号任意性原则获得理论支撑,同时也解决了langage层面任意(理性意义表达)和理据(情感或本能呈现)并存的状态所造成的理论矛盾。关于这一问题,两个英译本(Baskin译本和Harris译本)对于索绪尔上述两个术语有欠科学的翻译(Baskin译本把langue译为language,把langage译为speech; Harris译本把langue译为复数languages,把langage译为单数language),既造成国内外学术界对索绪尔思想的误读,也遮蔽了索绪尔思想的伟大和深刻: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原则立足于作为社会制度意义上的langue,而非现象学意义上的langage。第二,语言符号任意性的两个关键点:arbitrary, conventional,以及惠特尼的部分论证,索绪尔皆继承。二者对符号任意性的相关定义基本一致。但索绪尔由此出发,在“手稿”中进行了更为深入的哲学思辨。特别是从符号的任意性特质出发,提出“能指”和“所指”这对范畴,进而推导出语言符号的价值学说,认为语言符号单位之间的差异规定了语言符号的价值和存在的理由。索绪尔就此反思的核心角度在于:既然符号与概念,或能指与所指之间没有自然、内在的联系,也即是任意的,那么由此形成的语言单位何以能获得自身存在的理由呢?答案只能在于这些语言符号单位共处于同一语言体系之中,借助彼此间的差异,而获得在体系中存在的根据。显然,惠特尼没有这个哲学深度。第三,索绪尔受惠特尼的启发,认为决定语言符号任意性的一个重要因素在于语言符号的非物质性。惠特尼仅仅看出,人类用嘴巴发音,还是用其他手段,以作为语言符号的工具性材料,不过是一种偶然,或出于经济和便捷的原因。但这一发现的理论意义在于:不能从语言符号自身的物质构

成中寻找语言符号成立的理由,故而推演出语言符号成立的理由是任意的。索绪尔以此为契机,将研究人类发音细节的声学从语言学领域排除出去,并且从语言符号的非物质性的前提出发转向对人类心理的诉求,故才会出现语言符号能指等同于发音印象(心理)的著名结论。而且,索绪尔着力甚多的语言符号的非物质性命题,又与语言符号的价值在于符号单位彼此间的差异这一重大理论突破密不可分。第四,索绪尔明确提出语言符号植根于“社会”和“时间”。这实际上也是对惠特尼的继承。但在涉及“时间”时,惠特尼只提出语言是传统的沿袭,而索绪尔则发现语言符号任意性里所蕴含的不可回避的悖论:语言符号的可变性与不变性。

索绪尔对惠特尼语言符号任意性理论的延伸和发展不妨总结如下:第一,语言符号的任意特性是区别开作为社会制度的语言与其他社会制度的根本特征。第二,符号的任意性仅限于社会制度意义上的 *langue* 层面,而非覆盖现象学意义或流俗意义上的整个 *langage* (language)。第三,在此基础上,索绪尔提出“能指”和“所指”这对新的符号学范畴,以取代惠特尼的“语词”(或“语音形式”)和“思想”(或“观念”),从而完成将符号的表达层面和被表达层面结合为一体的精准化理论努力。第四,语言符号的任意性蕴含着基于差异的语言符号的价值,由此引申的语言符号价值学说解决了语言符号的同一性问题,这是索绪尔对语言符号任意性理论的重大发展。第五,惠特尼在论述语言符号任意性时提出的语言传统的强制力量,被索绪尔提炼为语言符号植根的两个维度——社会共同体与时间,从而指向语言符号任意性制约下的符号的可变性(创新)和不变性(维持)的悖论,这也是索绪尔对惠特尼语言符号任意性学说的重大发展。

本文的分析如果有什么价值,那就在于:索绪尔以其深刻的反思而构筑起更高阶段的符号任意性理论体系,而对于索绪尔学说的反思是符号学研究的一种必要精神,这样的精神正是来自索绪尔的做法。

注释

①《教程》(CLG)提及 William Dwight Whitney 3 次,Tullio de Mauro 校订本:18,26,110;Baskin 英译本:5,10,76;Harris 英译本:5,10,76。

参考文献

- 卢德平. 青年文化的符号学阐释[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 赵蓉晖. 索绪尔研究在中国[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Davies, A. M. Saussure and Indo-European Linguistics[A].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Saussure* [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Benveniste, É. *Problème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日译本: 一般言語学の諸問題[M]. 東京: みすず書房, 1983.
- Bouissac, P. *Encyclopedia of Semiotics*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Sanders, C.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Saussur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Culler, J. *Saussure* (中译本) [M]. 北京: 昆仑出版社, 1999.
- Durkheim, É. *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中译本)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 Locke, J. *The Works of John Locke, Vol. II, Book III* [M]. London: George Bell and Sons, 1877.
- Mounin, G. *Saussure Ou le Structuraliste Sans Le Savoir* 日译本: ソシュール: 構造主義の原点[M]. 東京: 大修館書店, 1970.
- Redard, G. Deux Saussure? [J] *Cahiers Ferdinand de Saussure*, 1978(32).
- Jakobson, R. *Essai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日译本) [M]. 東京: みすず書房, 1973.
- Saussure, F. de. *Cour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M]. Paris: Éditions Payot & Rivages, 1995.
- Saussure, F. d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M]. New York: The Philosophical Library, Inc., 1959.
- Saussure, F. d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M]. London: Duckworth, 1983.
- Saussure, F. de. *Écrit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中译本) [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Vendryes, J. *Langage* (中译本)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 Whitney, W. D. *Language and the Study of Language* [M].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 & Company, 1867.
- Whitney, W. D.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 [M]. New York: D. Appleton and Company, 1875.
- Whitney, W. D. *Max Müller and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M]. New York: D. Appleton and Company, 1892.

收稿日期: 2013-06-15

【责任编辑 孙颖】

○专题研究

编者按:本刊语言哲学栏目中的“专题研究”既包括语言哲学本身的有益探索,也包括将语言哲学的理论和方法运用于相邻学科的应用性探索。本期刊发的两篇文章:何清强、王文斌从英汉动词 be 和“有”的异同分析切入,揭示两个动词不同的深层缘由在于西方哲学和中国哲学对“存在”与“时间”的理解存在明显差异;赵燕则通过对“第二届岭南翻译与教学学术研讨会”的观察,得出结论:西方语言哲学是当代中国译学研究的必由之路。

“be”与“有”:存在论视野下英汉基本存在动词对比*

何清强 王文斌

(宁波大学,宁波 315211)

提 要:本文以存在论为视角探究英汉存在动词“be”与“有”的差异,阐明英汉分别选择“be”和“有”充当基本存在动词的存在论理据。同时,本文考察“be”与“有”的动词性差异,借以阐发“be”具有时间性特质,而“有”具有空间性特质,其深层缘由在于西方哲学和中国哲学对“存在”与“时间”的理解存在明显差异。

关键词:存在;时间;存在动词

中图分类号:HO-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0100(2014)01-0020-6

“Be”and “有”: A Contrastive Analysis of the Basic Existential Verbs in English and Chine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ntology

He Qing-qiang Wang Wen-bin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315211,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ntology this article probes into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existential verbs “be” in English and “有”(have) in Chinese, and presents the ontological rationale for the selection of “be” to be the basic existential verb in English and “有” in Chinese. It also looks into the verbal discrepancies respectively demonstrated by the two verbs in the two languages, with a view to making it clear that “be” has the trait of temporality while “有” has the trait of spatiality. The deep-seated reason for this can be accounted for by the divergent interpretation of “being” and “time” expressed in Western and Chinese philosophies.

Key words: being; time; existential verb

1 引言

1.1 问题的提出

关于英汉存在句的对比,学界研究成果颇丰。Huang(1987)、顾阳(1997)、韩景泉(2001)、张达球(2006)、张珂(2008)、李莹(2009)、孙德林(2010)、张律(2011)、郑香清(2011)等学者分别依据结构主义语法、生成语法、功能语法、认知语

法等理论对英汉存在句进行了对比研究,揭示了英汉存在句诸方面的差异,并解释了其差异的原因。然而,对于英汉存在句诸种差异源自英汉民族不同的思维方式这一深层端由,学界却鲜有涉及。高文成(2008)是为数不多的在英汉存在句对比研究中顾及哲学的语言学研究者,但他所提到的哲学思想仅限于语言哲学和经验现实主义哲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英语的时间性特质与汉语的空间性特质研究”(11BY018)的阶段性成果。